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5 年 6 月 18 日**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由股东进行发言或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七、提问和解答后，宣布表决结果、大会决议，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5 年 6 月 18 日

##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虹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鑫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荣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方华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铮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陶鑫良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01	监事候选人：卞百平	
17.02	监事候选人：陈伟烽	
17.03	监事候选人：洪锦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	
6.02	例：陈 × ×	
6.03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虹口区同嘉路 79 号）3 号楼 3 楼报告厅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 二、通过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审议下列议案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

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股东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或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十、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4 年是公司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同时也是公司谋划转型、加快发展，经营质量与经济效益取得新成绩的一年。在国内宏观经济受“三期叠加”影响面临增速下行压力、汽车市场增幅明显放缓的环境中，董事会放眼产业发展趋势，以战略引领发展，审慎分析、科学决策，带领公司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奋力拼搏，全年实现公司整车销量超过 560 万辆，主要经营指标实现两位数增长，经营质量继续稳中有升。

### 一、201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 （一）强化治理核心作用，引领公司在发展中谋改革

2014 年，中国宏观经济稳中缓降，GDP 增幅降至 7.4%，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受此影响，国内汽车市场未延续 2013 年两位数的增幅，全年整车销售 2408 万辆，同比增长 8.3%，其中，乘用车 1944 万辆，同比增长 14.4%；商用车 464 万辆，同比下降 11.5%。面对汽车市场增幅明显放缓的总体形势，董事会提出要积极应对消费者需求变化趋势，抓住细分产品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品牌和市场优势，深耕区域市场，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响应。经过全年努力，公司整车销量达到 562 万辆，同比增长 10.1%，超出国内第二位汽车集团 182 万辆，国内市场占有率 23%，继续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两位数长增长，归属母公司

净利润 279.7 亿元，同比增长 12.8%。2014 年，公司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位列《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第 85 位，较上年度提升 18 位。

在促进公司经营提质增效的同时，董事会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核心作用，夯实发展基础、积极谋划改革。一是调整充实公司经营层，并以全面加强“头脑型”总部建设为方向调整优化公司组织机构，重点深化战略前瞻研究、突出信息技术关键作用以及强化海外业务职能；二是以提升公司价值、维护股东利益为指引，加强上汽集团品牌建设，开展公司整体形象传播；三是根据创新转型要求，继续推进公司完善各层级的激励考核措施，包括筹备干部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改进对下属企业的考核评价工作、尝试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设立鼓励创新的“种子基金”。此外，董事会继续引导公司积极关注社会效益、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品牌宣传，在全社会展现上汽“负责任、可信赖、开拓创新”的企业公民形象。

## （二）顺应产业演进趋势，推动公司加快创新促转型

一是着眼全产业链加快全面创新。结合对未来汽车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的思考，董事会进一步明确了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塑造公司差异化优势的创新发展总体构思。在产业链前端加紧提升自主核心技术能力。年初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58.2 亿元母体投资计划，主要用于自主品牌建设与新能源汽车研发，为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持续资金保障。在自主品牌方面，扎实推进全新架构开发项目、提升动力总成技术能级，并重新定位荣威与 MG 双品牌差异化方向。同时，自主品牌商用车大通 V80 与 G10 的销量规模快速扩大，完成销量 21012 辆，同比增长 86%。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 2014 年实现销量 4106 辆，年度增长超

过 5 倍。在 2014 年 11 月举办的第十二届必比登国际挑战赛上，上汽荣威 E50 纯电动车、荣威 550 plug-in 混合动力轿车和荣威 750 燃料电池车在纯电动组、混合动力组、燃料电池组中分获小组第一的好成绩，成为该赛事举办以来首个包揽“大满贯”的汽车企业。在产业链后端努力创造汽车服务领域新优势。以“车享网”3 月正式上线为标志，构建汽车电商平台，形成覆盖新车销售、售后服务和二手车业务等领域的创新业务模式，并加快在容量巨大的后市场的各项业务布局，同时拓展汽车金融新业务领域。在产业链前后端结合方面，围绕“新能源+互联网+X”的技术组合力争创造出新的产品概念，主要是以互联网汽车研发为突破口，布局互联网汽车时代。7 月，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约开展战略合作，合力创造一个具有互联网属性的汽车产品，探索革新汽车研发与汽车使用服务的生态体系，力争率先形成全新的行业标准和平台，引领行业潮流。

二是着力推进海外经营战略布局。董事会坚持将集聚公司资源，推进海外经营战略布局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与滚动规划的过程中，积极促进公司将海外经营与自主品牌战略相结合，以泰国项目为契机扎实、坚定地推进国际化战略，并建议公司关注全球范围内潜在收购兼并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整车出口 8.6 万辆，位列全国第二位。英国公司 MG3 表现良好，销量提升明显，全年销售 2522 辆；泰国公司首款产品 MG6 于 6 月上市，目前正在强化品牌推广，提升市场知名度；上汽商用车大通产品已进入 33 个国家地区，年内在大洋洲市场销售 550 台，并于年底出口至爱尔兰，实现“重返欧洲”。目前，公司已初步确定整车出口、KD 代工和海外生产基地三种海外经营业务模式，制定了“分步走”的海外目标市场进

入策略，并已在中东和南美建立海外销售公司。

三是着手研究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按照加快从主要依赖制造业的传统企业转向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产品和服务的综合供应商的转型方向，立足努力成为全球布局、跨国经营，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世界著名汽车公司的战略定位，董事会引领公司反复研讨、认真研究，初步形成了上汽集团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方向，即在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传统强势业务领域主要环节优势的同时，对接消费者变化需求与新兴技术，带领自主品牌直面“红海”竞争，主动跨界加快谋划布局“蓝海”市场，并以服务贸易、金融和海外经营作为公司经营的新增长点。

###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制度体系建设防风险

一是应对环境变化提升管理要求。2014 年国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尤其伴随“沪港通”开闸，作为“沪股通”的标的上市公司，上汽集团面临市场环境和投资者结构的重大变化。以此为契机，董事会以国际化、现代化的上市公司管理要求为标准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水平，一方面要求进一步加强国内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尤其对于公司发展变化以及按企业会计准则变更要求调整追溯后的复杂环节做好市场沟通避免误读；另一方面继续实施激励基金计划，扩大激励范围，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激励对象从上年度 288 人升至 316 人，其中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其他员工从 46 人增至 90 人，同时，落实开展各项中长期激励方案的研究储备，推动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将企业发展与股东利益、员工利益更好地结合在一起。

二是继续依法循规完善公司治理。2014 年，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及时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执行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确保募集资金管理、股利派发等各项工作有序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董事会年内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3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的充分履职为确保董事会相关决策的科学合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梳理制度体系强化风险防范。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建设在董事会领导下有序开展，年内重点完善了营运项目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前瞻技术研究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关键业务流程，并持续对关键控制活动点进行定期跟踪监测，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规范流程运作。同时，推动公司将内控体系全面覆盖至下属企业，有序开展对重要子公司的内控检查，并将内控检查结果纳入企业年度考核，高度重视对所属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公开披露公司内控审计报告，有效保持内控审计与信息披露质量。

## 二、会议召开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同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完成了 4 期定期报告和 41 个临时公告的披露，没有发生刊登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的情形，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提供公司相关信息。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启动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对部分出售资产盈利差异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公司“1+5”滚动发展规划（2014 年-2018 年）》、《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激励基金计划 2013 年度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肖国普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汽车国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1、《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11,025,566,629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计 13,230,679,954.80 元；

2、《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5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提供的 3.5 亿元担保自 2014 年 11 月结束后，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再发生新增担保事项；

3、《关于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5 年召开的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

4、《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5 年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 1 亿元担保自 2014 年 9 月结束后，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再发生新增担保事项。

### 三、2014 年度经营工作完成情况

####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4 年公司整车销售 562.02 万辆，同比增长 10.1%。其中，乘用车 460.15 万辆，同比增长 16.2%；商用车 101.87 万辆，同比下降 11.0%。公司商用车销量增速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商用车市场除轻客细分市场外，整体出现下滑；同时，受环保升级导致的产品结构调整压力影响，公司轻卡产品销量同比降幅较大，对公司商用车板块整体销量增速产生了一定影响。

在努力开拓市场的同时，公司更加注重提质增效，采取了多种有力措施，推动公司经营效益实现两位数较快增长，经营质量继续稳中有升。201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6300.01 亿元，同比增长 1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3 亿元，同比增长 12.78%；基本每股收益 2.537 元，同比增长 12.76%；净资产收益率（加权）18.97%，比上一年度减少 0.10 个百分点。

#### （二）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稳中求进，加强板块协同，奋力开拓市场。公司主要合资整车企业充分发挥品牌和产品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优化



产品结构和产能配置，努力创新营销模式，千方百计满足用户需求。上海大众、上海通用整车销量继续位居全国乘用车企业前三甲，上汽通用五菱在继续保持微车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成功开辟新的家用 MPV 细分市场，推动乘用车业务快速发展。零部件板块企业以满足整车厂需求为导向，狠抓质量、确保供应；服务贸易板块加快物流的战略资源布局和运力结构调整，扎实做好供应链保障工作；汽车金融板块继续发挥服务平台作用和资金优势，支持整车厂开拓业务，有力促进了整车销售。

2、围绕创新转型，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一是 A 架构开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在逐步形成底盘、内外饰正向开发能力的同时，在电动转向系统的自主研发、整车网关及娱乐架构设计、车身轻量化及高强钢材料的应用上取得了重要突破。二是动力总成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提升。通过 NSE plus（新一代小排量发动机）项目，基本具备了发动机自主改进的能力；通过 SGE（缸内直喷涡轮增压小排量发动机）与 DCT（干式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的适应性匹配，初步形成动力总成软件开发能力。三是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步伐。公司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在控制策略、软件测试/集成、电气集成、混动标定等电控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开发体系；在电池、电机/电力电子方面，我们已具备整车应用能力。四是积极融入互联网思维，加快探索业务模式创新。通过与阿里巴巴集团共同研发互联网汽车、建设 O2O 汽车电商平台、推进汽车金融在线服务、积极开展风投业务、拓展汽车保险业务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增强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

3、集聚资源，推动由出口贸易向海外经营战略转型。一是加强战略规划，明确海外经营业务模式以及相应的业务流程和职

责分工。二是明确上汽国际商贸公司转型方向，让其担当起集团海外经营“急先锋”的角色，为集团海外拓展提供前期探路、布局建设、运作支持等专业化的综合服务，努力打造成为“上汽通商”。三是着力优化海外基地运作体系，推进泰国当地地产化和供应链优化工作，支持泰国公司进一步降低整车物料成本和物流成本，提升 OTD 响应速度。四是进一步加快新兴市场业务开拓，上汽商用车公司大通产品已进入 33 个国家地区，公司还与美国通用汽车积极谈判，利用上汽通用五菱的微车产品开拓印尼市场，目前印尼项目已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

#### 四、2015 年主要工作任务

预计 2015 年世界经济仍将处于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阶段，国内宏观经济将在“新常态”中继续保持 7%左右增长，汽车市场仍将保持平稳增长，但总体增速会有所下降。国内汽车市场也将逐步进入“高基数、低增长”的“新常态”；同时，政策环境也正日趋规范严格。乘用车市场刚性需求的增长潜力仍在，但不确定性有所增加；商用车市场总体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但细分市场存在结构性机遇。预计 2015 年国内汽车市场总体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国内汽车销量将达到 2580 万辆，同比增长 7%左右。其中，乘用车约 2120 万辆，同比增长约 9%，商用车约 460 万辆，同比下降约 0.9%。

综合 2015 年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内汽车市场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的主要任务是：

- （一）抢抓市场机遇，确保目标完成和经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 （二）着力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不断深化自主品牌建设；
- （三）加强板块协同与业务模式创新，提升产业链竞争实力；
- （四）完善海外业务链体系流程，进一步加快推进海外经营；

(五) 落实各项制度、抓出工作实效,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

(六) 科学谋划长远发展,制定好上汽“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5 年,公司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保持经济发展、加快创新转型的任务也更加艰巨,董事会将以改革创新精神统领全局,坚持稳中求进,注重提质增效,齐心协力、重点突破,打好创新转型的攻坚战,确保公司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不断加快上汽建设世界著名汽车公司的步伐。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规范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了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推举监事会召集人、补选监事、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

（二）监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五届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推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四）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2014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4 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五）监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监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七）监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新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委派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管理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决策过程民主、透明；公司经营层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并定期将决议落实情况和董事会授权事项实施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公司董事、总裁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完成了 4 期定期报告和 41 个临时公告的披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的情况，确保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刊登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的情形，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违规泄露公司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以 13.87 元/股的价格，发行了 720,980,533 股股票，共募集资金 9,999,999,992.7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78,999,992.71 元。公司将该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988,271.45 万元（含利息收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5,872.49 万元（包含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利息收入人民币 41,863.45 万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4,262.41 万元,其中:2011 年全年实际使用人民币 177,073.47 万元;2012 年全年实际使用人民币 99,380.41 万元;2013 年全年实际使用人民币 170,558.09 万元;2014 年全年实际使用人民币 161,945.48 万元;用于置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人民币 245,304.96 万元。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董事会据此也出具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募集资金在 2014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做好监督工作,确保募集资金得到严格管理、合规使用。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 2011 年底完成重组整体上市后,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六)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董事会领导下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并

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 号）的要求，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聘请德勤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就监管部门提出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开展了认真研究和仔细分析，并进行了专项了解。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025,566,629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3.00 元（含税），计人民币 14,333,236,617.70 元。公司 2014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当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 51.24%。监事会认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上汽集团圆满完成“十二五”目标、创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勤勉、规范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以及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三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和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4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于 201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勤业先生、王方华先生、于英辉先生成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周勤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

教授，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方华：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经济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企业管理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校长特聘顾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英辉：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科长、调查统计处副处长、乌鲁木齐市分行副行长、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货币金银处处长，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一部副主任（副局级），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4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2013 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审计机构聘请、补选董事监事、对外担保等事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周勤业先生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于英辉先生出席了历次大会。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周勤业	6	5	1	0
王方华	6	6	0	0
于英辉	6	6	0	0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并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4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包括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其中各位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如下：

周勤业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了 3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周勤业先生充分发挥在上市公司监管、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优势，为公司编制定期财务报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供了建议，并对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高管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激励基金计划 2013 年度实施方案进行了仔细审核，对公司报告期内新任提名的董事与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查。周勤业先生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召集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尤其

对公司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督促。

王方华先生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了 3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王方华先生充分发挥在企业管理、战略研究方面的专家优势，对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高管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激励基金计划 2013 年度实施方案进行了仔细审核，对公司年内新任提名的董事与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查，并为公司落实滚动发展规划，以创新推动转型发展等重要战略举措提供了建议。

于英辉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于英辉先生充分发挥长期在人民银行任职的行业管理专业优势，为公司编制定期财务报告、加强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法律风险等方面提供了建议。于英辉先生同样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参与了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以及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督促。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每次定期报告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都进行事先审阅，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座谈等多种方式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在公司编制 2014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公司财务部、审计室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发挥我们的专业独立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公司对外担保、董事选举、高管聘任和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同时，我们继续积极开展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2014 年 8 月，王方华、于英辉现场调研了上汽通用五菱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企业的基地运营、产品市场情况、制造成本与质量控制、人员发展与文化建设、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9月，周勤业、于英辉现场调研了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对企业的基本情况、业务特色、风险管理、绩效体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通过深入、广泛地现场调研，我们深入了解公司主要整车企业在国内生产基地的运营情况，以及公司金融业务的发展情况，这都为我们更好地进行专门委员会讨论，更科学地做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充分依据和有利条件。

###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对于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我们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内，对于公司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总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定期向我们报告公司对外担保实施及进展情况，我们对经营层报告的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没有异议。我们在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02亿

元，各笔担保均未超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授权经营层的总额限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以每股13.87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720,980,533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2.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8,999,992.71元。公司将该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988,271.45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4,262.41万元，上述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5,872.49万元（包含2011年至2014年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1,863.45万元）。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和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我们认为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每月上旬公告公司月度产销快报，报告期内共计12期。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1,025,566,629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230,679,954.80元。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刊登《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利润分配工作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年共发布了4期定期报告和41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情况都进行监督与核查,没有发现公告中有需加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德勤担任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结果,德勤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容和非财务报告内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二) 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通过专门委员会审核、公司现场调研、参与战略讨论方式，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勤业、王方华、于英辉

2015年6月18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四

##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01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963,044,960.35 元；

■ 2014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红利 13,230,679,954.80 元；

分配后结转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4,732,365,005.55 元。

■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4,463,644,591.50 元；

■ 按《公司法》规定本年实现税后利润扣除事项：

1、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46,364,459.15 元；

2、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2,446,364,459.15 元；

2014 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额为 19,570,915,673.20 元。

2014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额为 54,303,280,678.75 元。

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025,566,629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3.00 元（含税），计 14,333,236,617.7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为 39,970,044,061.05 元。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 51.24%。

以上预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注：本报告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五

##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1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报表）

- 1、营业总收入：63,000,116.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5%。
- 2、营业利润：4,033,376.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38%。
- 3、利润总额：4,268,879.5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8%。
- 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97,344.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78%。
- 5、总资产：2014 年末 41,487,067.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03%。
- 6、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14 年末 15,766,438.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45%。
- 7、基本每股收益 2.537 元，比上年增长 12.76%。
- 8、每股净资产 14.30 元，比上年增长 14.49%。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7%，比上年 19.07%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摊薄计算 2.112 元，比上年 1.869 元增长 13.01%。
- 11、资产负债率：55.41%，比上年 56.71%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 二、2014 年度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 1、营业总收入：1,530,350.3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66%。
- 2、营业利润：2,379,108.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14%。
- 3、利润总额：2,446,364.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71%。
- 4、净利润：2,446,364.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45%。
- 5、总资产：2014 年末 15,695,823.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9.67%。
- 6、股东权益：2014 年末 14,085,461.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25%。
- 7、资产负债率：10.26%，比上年 11.53%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注：本报告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六

##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请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印刷本）。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七

## 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满足其经营活动对资金的要求，更好地促进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市场销售，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担保。

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6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附：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公司控股 98.59% 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 Ally Financial Inc. 和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企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总资产为 523.3 亿元，净资产为 90.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74%，资本充足率为 18.5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八

## 关于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悦物资”）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满足其经营活动对资金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进出口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担保。

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6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限额内批准上汽进出口公司为安悦物资提供相关担保，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附：安悦物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进出口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油品、有色金属等大宗生产物资的商贸服务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悦物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总资产人民币 29.09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27.20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93.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九

## 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租赁”）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满足其经营活动对资金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销售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担保。

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6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限额内批准上汽销售公司为安吉租赁提供相关担保，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附：安吉租赁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销售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车辆、汽车制造设备、环保设备及船舶四大板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吉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 亿元，总资产为 26.09 亿元，总负债 26.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99.9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

##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给德勤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金额人民币 835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拟续聘德勤担任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时，考虑到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增长等因素，公司拟支付给德勤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 万元。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金融业务审计资格，主要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大型国有上市公司及合资公司等审计经验。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一

##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给德勤的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拟续聘德勤担任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公司拟支付给德勤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对境内上市公司章程内容指引进行了调整更新；此外，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继公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明确规范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上海市国资委对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第一、新增两项条款，分别为履行社会责任与建立容错机制；第二、修改十一项条款，涉及内容包括公司经营宗旨、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组成人数、高管人员范围、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方面，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由 198 条增加到 200 条（拟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因变更《公司章程》引起的相关变更工作，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条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p>
第十二条	<p>新增(原“第十二条”变更为“第十三条”,之后条款号依次顺延增加)</p>	<p>公司应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并定期报告对国家和社会,以及利益相关方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p>
第十三条 (原第十二条)	<p>公司的经营宗旨: 满足用户需求,提高创新能力,集成全球资源,崇尚人本管理,以国际化的视野倾力打造卓越品牌,建立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和经营体系,不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企业,为消费者、投资者和社会创造最大价值。</p>	<p>公司的经营宗旨: 满足用户需求,提高创新能力,集成全球资源,崇尚人本管理,以国际化的视野倾力打造卓越品牌,建立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和经营体系,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布局、跨国经营,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世界著名汽车公司,为消费者、投资者和社会创造最大价值,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p>
第四十条 (原第三十九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p>

	<p>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五条 (原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八十一条 (原第八十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九条 (原第八十八条)</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原第一百零五条)</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p>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p>(原第一百二十条)</p>	<p>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投票。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新增(之后条款号依次顺延增加)</p>	<p>公司可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牟取私利、勤勉尽责的,不对相关人员做负面评价。</p>

		<p>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总裁工作细则中的董事会授予的关于投资项目的权限审批创新项目，经审批的创新项目适用上述容错机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利，但应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当年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                      (四)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听取中</p>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三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对境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调整更新。

根据上述要求，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十二项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涉及网络投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沪港通计票规则等方面（拟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维护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报告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如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采取网络或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

	<p>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三条</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p>

	<p>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p> <p>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五十六条	<p>出席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五十八条	<p>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六十一条	<p>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p>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撤销。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决议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决议、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六十四条	股东、董、监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得到会议记录及其它关资料。	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得到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四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第五条 原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并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拟修订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并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五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由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近届满，现根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拟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陈虹、陈志鑫、谢荣，共 3 人。

拟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王方华、孙铮、陶鑫良，共 3 人。

陈虹持有本公司股票 8,380 股，其余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以上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



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的董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附：

###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虹**：男，196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副董事长。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志鑫**：男，195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副总裁兼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兼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

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谢 荣：**男，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副主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方华：**男，194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教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经济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企业管理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校长特聘顾问。

**孙 铮：**男，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系主任、主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筹）负责人，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席、商学院院长。

**陶鑫良：**男，195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教授。曾任上海工业大学科研处科长，上海工业大学科研处副处长、专利事务所副所长、所长，上海工业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上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六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由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近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拟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卞百平、陈伟烽、洪锦芯（女）。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以上监事候选人中，卞百平、洪锦芯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烽现任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产生的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附：

###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卞百平：**男，195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静安区团委书记、区青年联合会主席、市青联常委，静安区建设党工委书记、区建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主任、区市政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区长助理、副区长，市交通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上海市长宁区党委副书记、副区长、代理区长、区长、区委书记。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伟烽：**男，1962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开发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干部部副部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干部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组织干部部部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干部部部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干部部部长。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洪锦芯：**女，195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济责任审计处（内部审计指导处）主任科员。现任上海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处（内部审计指导处）副调研员。